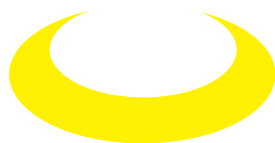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出售協議日期，買方之60.9%股權由李曉鵬先生擁有，彼為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該等賣方；及
-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出售協議日期，(i)買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買方之60.9%股權由李曉鵬先生擁有，彼為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i)買方餘下之34%及5.1%股權分別由李俊豪先生及謝維憲先生持有。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二賣方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擁有99%權益之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標的事項

出售權益包括(i)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其他應收款項。於訂立出售協議前，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保安服務。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3,358	(5,797)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896	(6,063)

其他應收款項為第二賣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由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等賣方及出售公司已分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i) 買方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出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約所享有之權利)。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將於完成時及完成後接管附帶債務及負債的出售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75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買方全資擁有的公司）與買方（為可換股債券之聯名持有人）共同向本公司交回可換股債券以作註銷而向賣方支付。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墊款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派對產品、金屬與礦產貿易、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i)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被收購集團」）之51%股權，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可換股債券則構成其一部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i) 由第二賣方就德威可信之51%股權以蘇州鑫元啟為受益人設立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為第二賣方（作為借款人）與蘇州鑫元啟（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抵押。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威終止綜合入賬」）；(ii) 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被視為尚未達成（「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及(iii) 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將告終止（「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

於德威終止綜合入賬後，本集團現任管理層發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並無存入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導致於第二賣方之賬戶內存有其他應收款項。

在上述背景下，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i) 由於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整體呈現下降趨勢，故本公司對出售公司之未來財務表現持審慎態度。被收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3,373,000港元，意味著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根本未能達成。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之管理賬目，在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之影響下，出售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溢利，其財務表現持續惡化。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預計出售公司之財務表現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有所改善，並可能較去年產生更大虧損。
- (ii) 由於出售公司短期並無扭虧為盈的前景，本集團並無合理的機會能從出售公司獲得溢利。董事會擬將其資源集中於發展其他具盈利能力之業務分部，並相信精簡本集團(包括出售公司)之不良業務及資產方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儘管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實際現金所得款項，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出售出售公司而有所改善，此乃停止虧損的最省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 (iii) 向買方轉讓其他應收款項可節省本集團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資源及就此將負擔轉移至買方，並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於其他業務發展領域。
- (iv) 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倘可換股債券未獲本公司贖回，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時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透過買方向本公司交回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之方式支付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將避免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評估為約2,800,000港元，連同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5,400,000港元，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總值則評估為約8,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i)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6,610,000港元；及(ii)出售權益之賬面值估計約8,200,000港元，故董事會目前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1,590,000港元。然而，保留盈利(因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而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

撥)亦會進賬約3,050,000港元。總括而言，董事會目前預期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將錄得增加約1,460,000港元。本公司尚未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認為，出售權益現時之賬面值估計須作出任何調整，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相應調整及反映。

鑒於上文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之保留盈利預期將有所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代價將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故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此外，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儘管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增加約1,460,000港元，惟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將無法用作分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出售協議日期，買方之60.9%股權由李曉鵬先生擁有，彼為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中本公司向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及買方發行本金額為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等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權益」	指	包括(i)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其他應收款項
「第一賣方」	指	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其他應收款項」	指	來自貸款協議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即第二賣方賬戶內之其他應收款項
「第二賣方」	指	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蘇州鑫元啟」	指	蘇州鑫元啟網絡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敬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